贵州大学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的严格管理,规范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行为,促进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大学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含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考试、艺术类专业考试、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专项测试和一级高水平运动员文化课单独考试、农村户籍学生单独招生考试。

艺术类专业考试包括由学校承担的部分贵州省艺术 类统考科目的考试和学校在省外设置的艺术类专业校考的考试。

第三条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必须维护公平公正,坚持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的原则,学校组织的考试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科学合理,能真实反应考生的水平,为学校选拔优秀人才提供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

第二章 工作机制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在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按照学校党委、行

政和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和决定,全面负责学校普通本科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

第五条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如下工作:

依据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制定自主选拔录取招生、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农村户籍学生单独招生简章和报名 考试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及选聘教师(或专家) 参加相关考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各省招生 考试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按规定向社会及 时公布特殊类别考试的相关信息,供考生查询和接受社 会监督。

第六条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艺术学院成立 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教育部和省招生 考试院规定拟定学校年度《艺术类各专业招生简章》、制 定年度《报名及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含应急工作预案) 报送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具体负责艺术类专业校考工 作的实施。

第三章 招生和考试

第七条 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各省招生考试 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情况,确定特殊类型 年度招生计划。

艺术类专业省外计划应控制在艺术类专业年度总计

划的 30%以内。

第八条 报名与考试

(一)报名

自主选拔录取招生、农村户籍学生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报名工作统一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条件,严格审核考生身份,组织现场报名工作。

艺术类招生报名由艺术专业考试的相关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

(二)命题

根据"招考分离"的原则,自主选拔录取招生、农村户籍学生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一级运动员文化课考试命题工作由教务处配合考务组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艺术类专业考试省内统考命题工作由省招生考试院 统一组织实施;省外校考命题工作由艺术类专业考试实 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

学校领导小组与命题工作负责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命题工作责任书》,加强对命题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命题工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考试规程和保密规定,加强命题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加强岗前培训,与参加命题的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确保安全责任落实

到岗到人;校保卫处协助做好试卷的保管和保密安全工 作。

(三)考试

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自主选拔录取招生、农村户籍学生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考务实施工作,教务处协助完成相关监考教师抽调和考务培训工作。

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 的指导下、按照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要求负责艺术类 考试考务工作的实施,并坚持遵循以下原则:

- 1.生源省份已组织统考的科目,学校原则上不再组织校考,录取中使用生源省统考成绩。
- 2.对有必要组织校考的省份,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 3.省外设校考的专业,如音乐类、舞蹈类、表演类等,由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考试实施方案,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省外校考必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

(四)资料管理

凡审核材料、试题答卷、原始评分等纸质材料应进 行原件保存或完整扫描后电子化保存;面试、测试等相 关内容应全程录音录像保存;凡经会议作出的决定,必 须留存会议纪要;保存材料应清晰可辨、时限不得少于 5

第九条 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选聘

- (一)相关专家选聘的资格、条件及程序:
- 1.相关专家的选聘资格和条件
- (1)自主选拔录取招生面试考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工作认真、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本学科业务水平或较高管理水平,无直系亲属参加当年考试的学校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位的教师及管理人员。
- (2)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专项测试考官: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龄、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遵守纪律、原则性强、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校专项测试的教师。
- (3)艺术类专业考试专家评委: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教龄、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遵守纪律、原则性强、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专业考试、未参加本专业高考辅导班教学及相关活动的教师。

2.相关专家选聘的程序

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委由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条件选聘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其余考试

的专家由学校领导小组在专家库中抽选。

3.专家的组成

特殊类型考试中涉及面试科目的每一评委小组不得少于 5 人,同时应聘请部分符合选聘条件的校外专家参与校考,其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各类型考评专家总数的四分之一。艺术类专业考试外聘人员名单可由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聘请,报校招生办备案。

(二)工作人员选聘

- 1.艺术类省外各专业组工作人员:由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外设点工作需要,严格按照专业考试要求报送名单至学校招生办备案。除专业考试评委外,各省外考点的考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含一名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督查员),且身体健康、能胜任考试过程中全程录像工作、熟悉考试流程和要求。
- 2.参加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监考人员,应从品行端 正、工作认真、身体健康,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 学校在职工作人员中选聘。

(三)有关要求

所有专家和考务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参加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纪律培训,并按要求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相关工作责任到人,落

实到位。

第十条 试卷的运送与保管

学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试卷的制作、领取、运送与保管须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执行,并加强如下环节的管理:

- 1.试卷的领取、运送、保管及收发工作,每一环节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负责。
- 2.考务工作人员从保密室领取试卷,必须办理试卷交接手续。
- 3.试卷在领取、运送、保管、交接、使用等过程中,若发现泄密或其他特殊情况,则应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散并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评 卷

考生笔试试卷由命题部门负责组织评阅。评卷前应 对试卷进行保密处理,组织专家在正式评卷前制定评分 细则;评卷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对考生成绩进行认 真核查,做到准确无误;评卷结束后,立即将成绩录入 计算机并刻录光盘,将光盘和评卷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 的纸质报表报送校招生办公室。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任何 人不得改动。考生试卷应密封保存以备查阅,保存时间 不少于4年。

艺术类专业评分工作严格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各年度《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通过学校本科招生网站公布相关特殊类型招生简章;严格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时、准确公示有关合格考生信息,公示信息应包括考生的姓名、性别、中学、测试项目及成绩,以及学校测试的合格标准、录取要求等。在艺术类专业考试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在招生网站公示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校考合格考生信息。未经公示的有关特殊类型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第四章 工作纪律及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纪律要求。学校领导小组与考评人员签订责任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情况者将取消考评人员资格,所评考生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建立违规评委黑名单通报机制,一旦进入黑名单的考评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学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

艺术类专业省外考试:各组成员在考试期间均不得

单独活动,不得安排与考试无关的活动,也不得参与及 收受考生、家长的宴请、钱物等,住宿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一间,工作内容原则上要在督查员在场情况下 完成。考试过程需全程录像并刻录成光盘带回保存,所 有考试相关材料及时封存确保资料完善备查。

考务工作人员及所有参与考试的人员必须维护考试 的公平公正和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建立违规考生查处信息通报机制,按规定对校考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意见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作出处理决定。报名、考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所有招生工作参与人员中有泄漏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相关规定要列就列全,列不全就用原则性的语描述)。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校招生监察室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部门 职能对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和处置涉 及学校相关人员的举报和信访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